



# Charterama

THE CHARTERERS  
LIABILITY SPECIALISTS

---

保險  
條款  
2018

中文译本，仅供参考。  
一切以英文原文为准。

# 目录

## 保险条款 2018

|                            |   |                            |       |
|----------------------------|---|----------------------------|-------|
| CLASS A – 租家责任险            | 3 | 一般条款                       | 10    |
| 承保风险                       | 3 | 1.1 投保                     | 10    |
| 1. 对承保船舶船体损坏的责任            | 3 | 1.2 保险证书                   | 10    |
| 1.1 船体损坏                   | 3 | 1.3 最大诚信义务                 | 10    |
| 1.2 租金和滞期费                 | 3 | 1.4 共同被保险人                 | 11    |
| 2. 货物责任                    | 3 | 1.5 转让                     | 11    |
| 2.1 货物损失和损坏                | 3 | 1.6 责任限额                   | 11    |
| 2.2 承保期间                   | 3 | 1.7 重复保险                   | 11    |
| 2.3 联运、转运或转船提单             | 3 | 1.8 终止                     | 11    |
| 2.4 除外                     | 4 | 1.9 批准的租约                  | 12    |
| 3. 保赔险                     | 5 | 1.10 货物运输                  | 12    |
| 3.1 人员伤亡和疾病                | 5 | 1.11 申报船舶                  | 12    |
| 3.2 财产损失或损坏                | 5 | 1.12 保费                    | 12    |
| 3.3 碰撞                     | 5 | 1.13 美国油污免责                | 12    |
| 3.4 残骸清除                   | 5 | 1.14 法律和管辖                 | 13    |
| 3.5 检疫费用                   | 5 | 1.15 追索权                   | 13    |
| 3.6 拖带                     | 6 | 1.16 制裁限制和除外条款             | 13    |
| 3.7 污染                     | 6 | 1.17 条款受2015年保险法约束         | 13    |
| 3.8 共同海损                   | 6 | 理赔和追偿                      | 14    |
| 4. 费用                      | 6 | 1.1 理赔通知等.                 | 14    |
| 4.1 施救                     | 6 | 1.2 减损义务                   | 14    |
| 4.2 燃油清除和替换                | 6 | 1.3 承认、赔付和弃权               | 14    |
| 4.3 罚金                     | 7 | 1.4 理赔处理                   | 14    |
| 4.4 偷渡                     | 7 | 1.5 担保                     | 14    |
| 4.5 调查费用                   | 7 | 1.6 公司权利的不放弃               | 14    |
|                            |   | 1.7 不抵消                    | 14    |
|                            |   | 1.8 1999合同法 ( 第三者权利 ) 澄清条款 | 14    |
| CLASS B – 货主的法律责任          | 8 | 除外和限制                      | 15-16 |
| 承保风险                       | 8 | 定义                         | 17    |
| 除外和限制                      | 8 |                            |       |
| CLASS C – 抗辩险 ( 运费、滞期费、抗辩) | 9 |                            |       |
| 承保风险                       | 9 |                            |       |
| 1.1 索赔和争议                  | 9 |                            |       |
| 1.2 费用的追偿                  | 9 |                            |       |
| 除外和限制                      | 9 |                            |       |

# CLASS A – 租家责任险

---

## 承保风险

公司对被保险人根据下列章节列明的保险条款，在保险期间内产生的事件引起的法律责任、费用和支出承担赔偿责任。

### 1. 对承保船舶船体损坏的责任

#### 1.1 船体损坏

承保被保险人作为租船人根据租约条款，对船东的保险船舶的物理性损失或损坏的法律责任

#### 1.2 租金和滞期费

承保被保险人作为租船人根据租约条款，对船东的船舶由于上述1.1“船体损坏”条款项下的物理性损失或损坏直接引起的不能运营期间的租金、滞期费、时间损失（含扣留）的法律责任。

### 2. 货物责任

#### 2.1 货物损失或损坏

承保被保险人作为租船人根据租约条款，或者由于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需对其行为、疏忽或过失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人）的违反运输合约，对于保险船舶将要运输或者已经运输的货物的物理性损失、物理性损坏、短少和其他责任的法律责任

#### 2.2 保险期间

仅承保被保险人从装上船舶到卸离船舶到卸下时期间的货物责任或费用，公司事先根据需要的条件，另行书面同意的除外。

#### 2.3 联运、转运或转船提单

承保被保险人联运或转运提单项下、或者被保险人有以保险船舶和其他船舶部分承运、和/或陆路、和/或运的其他运输合同项下产生的货物的物理性损失、物理性损坏、短少和其他责任，被保险人能够证明责任产生于本节承保的期间。

尽管有本节前述规定，对于非保险船舶上产生的责任，公司事先根据需要的条件，另行书面同意方可保。而且如果被保险人作为本人签署运输合同，应从包方处取得适当形式的分包合同和收据。如果同意扩展责任，将包括被保险人基于运输合同而附带产生的、在卸下和装上任意运输工具之间的任何两段运输间的最高7天的仓储责任，而且仓储地需在港区内或安全的储存区。

---

## 2.4 除外

- a. 下列情况引起的责任、费用或支出不予承保：
- i 被保险人或者其代理知情而签发的带有不正确的货物、数量或状况描述的提单、运单或者其他包含或证明运输合同的文件；
  - ii 提单或者其他包含或证明运输合同的文件具有任何欺诈性虚假陈述，包括但不限于倒签或顺签提单；
  - iii 可转让提单或者其他类似物权凭证项下未出具该凭证而交付货物；
  - iv 运单或者其他类似不可转让单证项下向发货人指定的收货人之外的其他人交付货物；
  - v 运输合同规定的港口或地点外卸货；
  - vi 保险船舶延迟抵达或未抵达港、装货地点，或者未装上任何特定货物。

### b. 标准运输条款

公司对于不利于海牙维斯比规则的条件运输的货物产生的责任、费用和支出不予赔偿。而且，除非汉堡规则依法强制适用于运输合同，否则公司对于根据汉堡规则产生的责任不予赔偿；

### c. 稀有或贵重货物

除非公司书面同意运输，否则对于金银、贵重或稀有金属/石头/板材、珠宝、或其他稀有或贵重属性的物品、钞票或者其他形式的货币、债券或其他流通证券不予赔偿。

### d. 载明货价提单

提单载明每货运单位、件、包的货价超过2,500美元（或其他申报货币折算相同金额）时，除非公司书面同意以较高价格承保，否则公司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每货运单位、件、包2,500美元；

### e. 被保险人财产

如果保险船上遭受灭失或损坏的货物系被保险人财产，被保险人有权向本公司获得赔偿，就相当于假定该货物属于第三人，第三人与被保险人签订公司规定的上述标准条款上述赔偿数额；

### f. 绕航

根据本节规定，公司不赔偿、不接受理赔由于偏离合同约定的航线，并且由于该绕航导致被保险人失去本可援用的降低或免除其责任的抗辩或责任限制的权利而产生的责任、费用或支出。如果绕航发生前报告，公司也许会根据待商定的条款予以特别承保；

### g. 甲板货

公司不赔偿装载于甲板上货物的责任、费用或支出，下列情况除外：

- i 集装箱，保险船舶经入级设计、和/或经船级社批准的改装适于在甲板上装载；
- ii 根据贸易习惯适于装载甲板上，除集装箱之外的货物，并且取得公司事先书面批准；
- iii 运输合同允许，且取得公司事先书面批准；
- iv 提单标注“甲板货，发货人风险”，或者其他类似效果的批注。

---

### 3. 保赔险

#### 3.1 人员伤亡和疾病

雇员以外人员的伤亡和疾病的赔偿责任，包括住院医药、丧葬费用，但该责任由保险船舶上的过失、疏忽，或者直接由于保险船舶的货物装卸引起

#### 3.2 财产损失或损坏

任何财产（包括财产权利的侵害）的损坏或损失赔偿，无论陆地或水上，无论固定或可移动。

##### 除外和限制

本节规定，仅仅根据合同条款或者赔偿条款引起的索赔不予赔偿，如果没有这些条款就不会产生责任，公司事先书面批准的除外；

本节规定，被保险人所有、租赁、或者占有、保管、控制的财产损失或损坏不予赔偿；

本节规定不适用本保单的其他章节范围的责任

#### 3.3 碰撞

对任何其他人由于保险船舶与他船碰撞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

#### 3.4 残骸清除

下列情况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合理费用：

- i 保险船舶的残骸（或可能成为残骸）的清除、起浮、销毁、灯浮或标识
- ii 保险船舶的残骸或者残骸一部分的不自主动移动或存在，或者由于未能清除、起浮、销毁、灯浮或标识。

但是，本节规定公司只负责保险船舶在保险期间内成为残骸，成为残骸后最多三年内的、本节条款规定的、且受本保单所有条款限制的损失。

##### 除外和限制

本节项下的索赔，所有获救物料和材料的价值，以及残骸本身，首先应从费用和支出抵扣，余款部分才可向公司索赔。

如果被保险人在没有公司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在清除、起浮、销毁、灯浮或标识前，或者在引起责任的事前转让或放弃残骸利益。将不能根据本节向公司索赔。

#### 3.5 检疫费用

保险船舶上爆发传染病而直接产生的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包括检疫、消毒费用，以及被保险人因为传染病而额外支出的燃油、保险、工资、物料、伙食以及港口等费用



---

### 3.6 拖带

下述习惯性拖带保险船舶合同项下的责任，而不是约定的服务费用：

- i 进出港或者正常经营过程中的港内移动情况下的拖带，
- ii 保险船舶正常经营过程中港至港、点至点的习惯性拖带或顶推。

保险船舶习惯性拖带以外的拖带合同项下的责任，但以公司书面同意的范围为限

### 3.7 污染

保险船舶突然且意外性地排放或泄漏任何物质，引起的法律责任、费用和支出，包括为防止或减少污染所采取的措施引起的索赔，但是被保险人根据主管机关或者当局的命令或指令而产生的费用或支出且如果该责任和费用有其他保险承保的除外。

任何情况下公司对被保险人所有或者拥有权益的货物引起的上述任何责任、损失、损坏、费用或支出不负责任

### 3.8 共同海损

被保险人因承担风险的运费、和/或其所有的燃油而参与共同海损、特别补偿或救助费用的分摊部分，前提是没有其他保险承保该项责任

## 4. 费用

### 4.1 施救费用

任何引起索赔的事故、事件或事情的发生或发生之后，为防止或降低被保险人的，由公司完全承保、或者按照最大保险金额、或其他约定的责任限额或免赔额部分承保的责任或花费而产生的合理的额外费用和支出，罚款除外，并且必须有公司的书面同意或公司有绝对裁量权是否在保单下支付被保险人。

### 4.2 燃油的清除和替换

被保险人作为租船人，为防止或降低被保险人对船舶、机器或其他设备的物理性损坏必要且合理地产生的额外费用和支出：

- i 移除船舶燃油（含燃料和/或润滑油）
- ii 以新的、完好燃油替换已移除的燃油；
- iii 清洁船舶轮机、油柜、管线、和/或类似受影响
- iv 合法处理从船舶上移除的由于清洁船舶轮机、油柜、管线、和/或类似受影响区域产生的燃油以及其他物质。

---

#### 4.3 罚金

任何法院、法庭、或有权管辖的当局施加给被保险人或其他应由被保险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人的下列行为产生的罚金责任：

- i 货物短交或溢交、或未按保险船舶单证的有关申报一致，只要被保险人投保了货物责任；
- ii 由于油类或其他物质污染
- iii 被保险人的服务商或代理在与保险船舶有关的履职过程中的其他除上述以外的行为、过错或失误。

除外和限制

- i 与刑事活动有关
- ii 轻率处理引起罚款或未能防止罚款

#### 4.4 偷渡

由于偷渡者登临保险船舶或已经在保险船舶上，根据租约对船东产生的罚款和其他费用承担的法律责任，但是要求：

- i 船东已经依法产生了罚款和费用
- ii 被保险人不能从任何其他方获得赔偿；  
公司不负责赔偿超过被保险人根据波罗的海国际航运公会1993年7月21日第5号通函所包含的期租偷渡条款产生或者应该产生的责任部分。

#### 4.5 调查费用

被保险人在保险船舶有关的事故损失或事故的正式调查中，为抗辩或保护自身利益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但是调查要与本章承保的风险有关，且以公司绝对裁量权决定的条件为限。

# CLASS B –货主的法律责任

---

## 承保风险

公司赔偿被保险人根据本章规定作为货主，货物由保险船舶运输、装卸产生的、被保险人作为租家根据CLASS A 描述本应承保的法律责任、费用和支出。

### 除外和限制

排除驳运和/或船到船过驳产生的任何责任。

无论本保险或其他基础保险怎么规定，本保单不作为1990年油污法或其他类似联邦、州法律要求的财务责任证明。

被保险人出书或提供本保单作为保险证明不能视为本公司同意作为保证人或者在任何司法管辖下被诉。

本公司不同意作为保证人或直接被告。



# CLASS C – 抗辯險

---

## 承保風險

公司賠償被保險人根據本章規定在保險期間內產生的與保險船舶運營有關合理的法律費用和支出。

### 1.1 索賠和爭議

由於下列引起的索賠和爭議有關的、合理的法律費用和支出：

- i 租金、停租、運費、虧艙費、滯留、裝卸時間、滯期費、速遣費、或者其他有關保險船舶租約、提單或者其他運輸合同的索賠或爭議；
- ii 保險船舶的供應；
- iii 代理、裝卸公司、海關、經紀人、港口當局或者被保險人其他的服務商的收費、開銷、和賬務；
- iv 保險船舶的貨物裝卸、積載、平倉或減載；
- v 保險船舶的損失、損壞或滯留；
- vi 共同海損或單獨海損的分攤或費用；
- vii 保險船舶的救助或拖帶服務；
- viii 代表被保險人參與保險船舶有關的官方調查或其他質詢；
- ix 保險船舶計劃運送、正在運送或已經運送的旅客的或針對旅客的訴訟，但是該旅客的運送需得到
- x 國家或任何公共機構，或者代表國家或任何公共機構針對被保險人、保險船舶的訴訟。

### 1.2 費用的追償

如果被保險人獲得一個判決、裁決、或得到賠償、或和解，並且收到賠款，被保險人應將賠款中的費用部分退還給保險人作為補償。

#### 除外和限制

如果被保險人明知（或應該合理推斷其應當明知）任何方面的欺詐或欺騙根據本保單提出付款申請、或者串謀的索賠、爭議，保單將會無效，已付的保費予以沒收。

本章不賠償，如果：

- i 本保單CLASS A或B、或者保賠協會已經承保的索賠、責任或爭議。
- ii 本保單的一般條款列明的除外或限制的索賠、責任或爭議。
- iii 被保險人未能及時向公司或者公司指定的代表提供本保單下索賠、爭議有關的任何信息或文件。

# 一般条款

---

## 1.1 投保

任何根据本保单生效的保险合同将并入一般条款并视情况而定并入CLASS A, B, C章节的条款。保单的章节条款优先于一般条款, 但任何保险证书载明的条款都优先于所有其他条款。

任何申请应以公司不定期提供的格式, 以及投保过程提供的信息都被认为构成公司与被保险人之间的保险合同的一部分。

## 1.2 保险证书

- a. 公司接受投保申请后应合理可行地以公司不定期规定的格式尽快向被保险人出具保险证书。保险证书应载明保险期间的起始日期、公司接受指定船舶的条款, 包括但不限于:
  - i 保险提供的保障种类。
  - ii 保险保障的承保风险。
  - iii 保险期间以及指定船舶的最低保险期间。
  - iv 责任限额。
  - v 免赔额。
  - vi 保费。
  - vii 保费支付的时间。
  - viii 特别条款。
  - ix 批准或除外的货物、租约。
  - x 保证和除外。

- b. 除非保险证书另外规定, 保险期间从保险证书载明的始日期开始起12个月。

- c. 公司和被保险人任何时候或者不定时地达成一致同意修改条款, 公司应合理可行地尽快出具批单或者修改过的载明修改的条款和生效日期的保险证书。

- d. 关于下列内容, 每个保险证书和前述的批单都是最终的证据, 并全面适用:
  - i 保险期间的起始;
  - ii 被保险人有权指定保险船舶的条款、条件和生效日期。

但是, 如果保险人认为任何保险证书或批单有错误或遗漏, 公司可以以他们的绝对裁量权出具新的保险证书或新的批单, 如之前所述, 作为最终的证据并全面适用。

- e. 任何时候, 为或代表被保险人出具的任何文件都不构成保单条款的证据, 无论公司是否签署或代表公司签署。

- f. 保险证书及其批单构成被保险人和公司的合同的基础, 根据合同被保险人有义务申报每艘租入的船舶。

## 1.3 最大诚信义务

被保险人对公司负有最大诚信义务。在保单(或任何修改、背书)达成一致之前、之时, 以及保险期间, 被保险人有义务向公司告知所有重要情况。公司有权在任何重要的未告知或误述的情况下自始撤销保单。

公司有权在构成保单基础的信息或陈述有重要的不准确的情况下自始撤销保单。一个共保人违反本条款, 公司有权针对所有被保险人撤销保单。

---

#### 1.4 共同被保险人

如果多个被保险人需要保险，保单列明每个被保险人。除非保单另外规定，被保险人的关联或附属公司产生的责任或费用不予承保。

在有共保人的情况下，各共保人连带并单独地对保费及其他债务负责。一个共保人收到公司的任何付款视为对每个共保人都收到，并彻底免除公司关于该付款的责任。本保单不负责赔偿共保人之间的索赔。

#### 1.5 转让

没有公司事先的书面同意，本保单、或任何保单利益、或可能的应付款则不可以转让，公司可以无理由地、或者依据他们认为合适的条件，以他们的绝对裁量权同意或拒绝该转让。任何没有经同意的声称转让无效，且不约束公司或者不被公司认可。

#### 1.6 责任限额

公司针对每件事件产生的所有索赔或系列索赔，包括成本、费用和支出，在本保单项下的总责任，无论如何不超过保单载明的金额。该限额适用所有索赔、成本、费用和支出，不论是否由一个或多个被保险人造成。

#### 1.7 重复保险

公司只负责，在本保单假设未签发的情况下、其他有效的保险未予承保的范围。

#### 1.8 终止

##### a. 未能支付保险费

下列情况下本保单终止：

- i 被保险人未支付保费、部分保费、或其他应付给公司的款项；且
- ii 被送达了注销通知，载明了应付金额和通知之日起不少于7日的付款日期；且
- iii 仍未在注销通知载明的到期日付款。

有关到期金额，公司应付给被保险人的任何金额不予考虑，并且被保险人无权将之与应付公司的金额予以抵消。撤销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被遵守，公司将不负责保单项下的任何索赔，即使产生于终止日之前，即使公司已经承担责任、聘请律师、检验师或者其他处理索赔。

##### b. 破产

下列情况下本保单终止：

一个被保险人企业被裁定或决议，声明其进入破产管理、接管、解散、临时或全面清算、解散、或者其他破产形式。

##### c. 终止通知

下列情况下本保单终止：

一方给另一方书面的终止通知后45天（或其他双方同意的期间）。这种情况不影响终止日前发生的事件引起的索赔、或者被保险人对直到终止日的保费责任。本条规定不影响公司对已付保费、对被保险人风险已经承担期间的到期保费、或者应适用的最低保费的权利

##### d. 清盘, 解散

下列情况下本保单终止：

如被保险人是一个企业，通过任何主动解散的决议（以公司或集团重组为目的主动清算的除外）、或被作出强制清盘的命令或解散、或指定接管人/管理人接管企业所有或部分业务或工作、或浮动抵押担保的债券持有人或代表该债券持有人对设立抵押权的财产或受抵押权的财产行使占有

---

### 1.9 批准的租约

除另有相反规定，本保单提供的保障只涉及公司批准的租约。公司将批准每个列明格式的租约样本及附加条款。本保险项下的求偿不应超过被保险人按照与批准的租约样本无实质不同的租约条款租赁船舶可以求偿的金额，公司事先书面批准的其他条款除外。被保险人应恪尽职责确保任何租约包含条款要求保险船舶在保险期间内保持：

- i 在一个有信誉的保险协会投保了完全的船东保赔险；并且
  - ii 投保了完全的船壳机器险；
  - iii 具有信誉的船级社船级。
- 如果被保险人商定租约时不能够将上述条款的任何部分包含进去，本保险的保障将以公司视情况需要修改条件，事先书面同意为前提。

### 1.10 货物运输

本保险的保障只涉及批准清单的货物、或不是保单除外清单的货物。被保险人应恪尽职责在其控制范围内确保货物：品种、质量和数量与租约允许的一致、并且在船东和/或船长的批准和同意下运输和积载、并且运输和积载与所有相关的国际、国家和当地的公约和规定一致。

### 1.11 申报船舶

本保险只承保被保险人根据保单向公司申报、或者法律上有约束力的租约达成一致之日的72小时内向公司申报船舶。开口保单下，被保险人保证申报、公司保证承保所有根据本保单条件租入的船舶。保障将从法律责任依据租约开始产生之日起始，该法律责任应与根据保单条件向公司申报的保险船舶有关。

### 1.12 保费

被保险人应根据保单支付到期保费或比例部分。否则，公司将对未支付保费的保险期间不予承担责任。应付保费从保险船舶根据租约条件交付给被保险人之日起算，或者在程租或类似包运合同情况下备妥通知有效递交之日起算。如果索赔产生于保险船舶交付、或者备妥通知递交之前，保单记载的任何最低保费将自动到期并应付。保费收取和退还（如果有）依据当地标准时间午夜开始的整天为基础。不足整天的按整天计算收取及退还保费。

### 1.13 美国油污免责

本保单不是美国1990年油污法或其他类似联邦、州法律要求的财务责任证书。被保险人任何出示、提供本保单作为保险证明的行为不能视为公司同意作为保证人，或者在任何管辖权下被诉。公司不同意作为保证人或直接被诉。

---

1.14 法律和管辖

本保单适用英国法、按英国法解释。本保单产生的任何争议由英格兰高院排他性管辖。

1.15 追索权

被保险人放弃或未能保护向任何其他人追索的权利而致使公司代位权益受影响，公司将不负责赔偿，公司行使绝对裁量权另外决定的除外。

1.16 制裁限制和除外条款

如果提供保险、支付赔款、或提供受益使保险人（含再保险人）遭受联合国决议制裁、禁令或限制、或者欧盟/英国/美国的法律法规项下的贸易/经济制裁、禁令或限制，则保险人（含再保险人）不提供该保险，不负责支付任何赔款或者提供任何受益。

1.17 条款受2015年保险法约束

这些条款和任何保险受英国2015年保险法及其法定修订版的条款约束，且并入该条款，除非该立法或其修订版已经被任何保险的任何条款

# 理赔和追偿

## 1.1 理赔通知

被保险人知悉任何可以引起保单项下索赔的事故、事件，应立即通知公司。被保险人务必使公司充分了解关于索赔或任何潜在索赔的所有情况，并迅速转发所有相关的通讯往来、法律进程和其他文件给公司、或者代表公司的任何人，并且允许他们根据不时需要接触证人，提供协助和信息

## 1.2 减损义务

被保险人务必尽一切可能避免或降低可以根据保单求偿的责任或费用，并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保护追索权、或其他被保险人或公司可以直接或间接向任何第三人采取的补救措施。

## 1.3 承认、赔付和弃权

有关可能导致保单项下索赔的责任或潜在责任，被保险人不应：

- i 承认责任；或
- ii 解决索赔或部分索赔；或
- iii 没有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而放弃权利。

## 1.4 理赔处理

- a. 在不影响符合条款1.6“公司权利的不放弃”的条件下，公司可以行使他们的绝对裁量权，任何时候以被保险人名义或不以被保险人名义，承担任何向被保险人提起的、可根据保单求偿的索赔的处理，抗辩、诉讼、调解、解决或其他公司认为合适的方式处理索赔，无论公司是否代位被保险人权利。
- b. 如果被保险人没有按照公司要求的方式处理索赔，被保险人该索赔根据保单可向公司的最终求偿以假如被保险人遵照公司要求可求偿的金额有限。
- c. 如果公司赔付保单项下的索赔，将代位取得被保险人权利和补救。
- d. 公司有权以自己的费用，在符合条款1.6“公司权利的不放弃”的条件下聘请律师、检验师、调查代理、和/或理算师调查、并/或代表被保险人处理索赔。

e. 如果一个保单项下的索赔已经全部或部分赔付，而从第三方获得追偿，追偿费用应首先从追偿收益中扣除，并第一时间偿还支付该费用的当事人。余额部分将按下列规定在被保险人和公司间分配：

- i 由被保险人收取他已经支付或损失的金额，如果该金额的追偿已经超过免赔额（如果有）并超过所有本保单项下已收到或可以收到的索赔；然后
- ii 支付完上述条款(e.) i提到的金额后，由公司收取所有他们为追偿的损失而支付的金额；再后
- iii 上述条款(e.) i和ii 支付后，余额由被保险人收取

## 1.5 担保

公司没有义务提供为任何索赔提供保证、担保、保释担保或任何其他担保（直接或间接）；但是公司可以在不影响条款1.6“公司权利的不放弃”的条件下行使他们的绝对裁量权这样做。

## 1.6 公司权利的不放弃

公司、或任何人代表公司、或代表被保险人，处理保单项下索赔有关的任何行为，或由/向第三方提供担保、代表被保险人聘请律师、理算师和其他人，都不能构成公司任何权利、抗辩的放弃、或者责任的承认。

## 1.7 不抵消

被保险人没有权利将公司应付或据称应付给被保险人或其他任何共保人的理赔款项与其应付给公司的金额抵消

## 1.8 1999合同法（第三人权利）澄清条款

非本合同当事人没有权利根据1999合同法（第三人权利）去执行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但是这不影响第三人在该法之外既有或获得的任何权利或补救。



# 除外和限制

- 
- a. 除非公司以他们绝对的裁量权另外决定，被保险人根据保险单就承保的任何责任、费用和支出求偿权利的前提是被保险人首先从自有资金里无条件地支付，二不是贷款或其他方式
- b. 不影响本保单包含的任何权益，公司有权将被保险人应付公司任何金额与公司应付被保险人的金额抵消。
- 不论此处有任何相反的规定，在此明确了解和同意本保单对下列责任除外：
- c. 合同责任或债务承担，而不是被保险人作为租家按样本租约和附加条款确定的、或者根据公司见过并批准的租约签发的提单的责任。被保险人通过另外/额外的租约或附加条款而使被保险人责任的任何增强或额外部分不予承保，除非并且得到公司特别接受。
- d. 被保险人资不抵债、破产、接管、财务违约或任何拒付或无力支付等不应增加公司在本保险项下的责任，或者增加本保险项下公司的责任份额。无论如何公司不承担被保险人的责任和/或义务。
- e. 补偿性损失的加倍而导致的惩罚性、警示性、和/或任何额外的损失。
- f. 由于战争、外敌行为、敌对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内战、反叛、革命、起义、军事或政变或没收、或国有化、征收、或政府/公权力/当局命令的财产销毁或损坏等直接或间接偶然造成、发生、导致的任何物质损失、物质损坏、责任，除非与公司另有协议并支付所需的附加保费。
- g. 保险船舶运输违禁品、突破封锁线、或者被用于非法贸易或公司在考虑所有因素后认为运输、贸易或航次是轻率的、不安全的、过于危险的或不适当的，由上述造成的索赔不能根据本保险从公司获得赔偿。
- h. 被保险人和关联人之间根据这些条款产生的任何索赔、争议或其他相关的事情都不能从公司获得赔偿，公司行使绝对裁量权另外决定的除外
- i. 本条款是首要条款，不一致时凌驾于与这些条款及保险单。无论如何这些条款和保险单均不承保下列情况造成或引起的损失、损坏、费用或责任
- i 核燃料、核废料、核燃料燃烧的电离辐射或污染
  - ii 任何核设施、核反应堆、或其他核装置或核零件的放射性、毒性、爆炸性或其他有害的、或污染的属性
  - iii 任何装配原子、或核裂变/聚变、或其他类似反应、或辐射力的武器或装置
  - iv 任何放射性事由的放射性、毒性、爆炸性或其他有害的或污染的属性。本小节的除外不延伸至非核燃料的放射性同位素的准备、承运、储存、或用于商业、农业、医疗、科学或其他和平目的的。
  - v 任何化学、生物、生化、或电磁武器。
- j. 无论如何，本保险不负任何责任计算机、计算机系统、计算机软件程序、恶意代码、计算机病毒、程序进程、或其他任何电子系统的，作为攻击的手段，使用或运作而直接或间接引起或产生的损失、责任、费用和支出

- 
- k. 任何有关光船租赁、空船租赁产生或有关的索赔；
  - l. 下列有关保险船舶的索赔：
    - i 用于打桩、铺管、爆破、灭火、潜水或垃圾处理等操作产生的索赔；
    - ii 用于钻井、钻芯取样、石油生产、燃气生产、或其他类似经营活动等产生的索赔；
    - iii 用于挖泥活动产生的索赔；
    - iv 用于救助，被保险人根据合同义务提供救助或尝试提供救助服务而产生的索赔。  
公司根据需要的条件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定义

---

## 批准的货物

货物，保险人已被通知可能承运，作为批准的货物记载于保险证书，并且保险证书没有保留或除外的规定。

## 关联人

一个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控制被保险人、或者被被保险人控制、或与被保险人受同一控制。

## 被保险人

享有保险的一个人或当事人，并在保险证书上列为被保险人或共保人

## 货物

货品，作为运输合同的标的，并且由保险船舶打算承运、正在承运、或已经承运，被保险人租赁和/或拥有的集装箱除外。

## 保险证书

由公司签发的，载明承保的详细风险的证书、构成保险合同的证明的证书，包括批注。

## 租约

定期租船合同、航次租船合同，包括包运合同和订舱单、或舱位租约。

## 租家

定期租船人(非光船租船人)、航次租船人(无论是否在包运合同下)、保险船舶的租约有关的合作租船人或舱位租船人。

## 保险种类

保险单条款列明的任何保险种类

## 公司

Charterama BV，作为皇家太阳联合保险公司的

## 保险

根据保险证书的条款提供给被保险人的保障。

## 保险船舶

享有保险的船舶

## 保险期间

除非另外同意，期间从保险开始日的格林威治时间0点开始到第二年的同一天的格林威治时间0点结束

## 保费

任何保费或其他根据保险条款应付给公司的款项。

## 制裁

由有权当局、政府根据联合国决议、或欧盟/英国/美国的法律法规项下的贸易/经济制裁，施加的任何制裁、禁令或限制、或任何其他禁运、任何种类的限制，无论是否与保险船舶有关或无关。

## 船舶 (ship)

系指任何船、艇、气垫船、或其他描述的船舶或结构(包括正在建造的任何船、艇、气垫船、或其他结构)，用于或将要用于航海或其他任何目的，无论水面上、水面下或水中，或者任何部分、任何吨位比例、任何份额。

## Vessel

船舶



The charterers liability specialists



## Rotterdam

**Charterama BV**

Veerkade 1  
3016 DE,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PO Box 23489  
3001 KL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P** 0031 10 741 0 741

**F** 0031 10 741 0 742



## Hong Kong

**Charterama Asia Pacific**

Room 203, Fu Fai Commercial Centre,  
27 Hillier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Mailing address:**

Room 203, Fu Fai Commercial Centre,  
27 Hillier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P** 00852 3611 9763

**E** [charterama@charterama.com](mailto:charterama@charterama.com)

**[www.charterama.com](http://www.charterama.com)**